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1271-04-05-4167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强	联系方式	1730158472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 11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1 分 57.046 秒, 32 度 18 分 41.8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泰高新发改备[2019]135 号
总投资(万元)	10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9	施工工期	建设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已建成, 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国务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7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规划指出重点发展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依托现有发展基础，进一步提升化工与新材料及应用、装备制造两大优势产业的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对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化工与新材料及应用、装备制造五大产业制定了发展计划。其中化工与新材料及应用依托本区较强的石油化工和新兴产业发展基础，加大自主创新力度，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电子新材料、建筑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等领域，打造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化工与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基地。本项目为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属于高性能复合新材料领域，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国家级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910 米，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6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1125 米，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61 号）要求。 ③《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ZH32127120877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健康产业集聚区（野徐南片））限制发展：含电镀工艺的项目；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等表面处理加工的项目；以化学试验为主要工艺的检验检测项目；落后工艺、产能类：①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②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③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其他属于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 （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南片区环境准入限制：“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含化学合成工艺的医药项目；1 公里范围内禁止含电镀及产生工业废水工艺的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落后工艺、产能类（①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②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③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其他属于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引江河两侧 300 米禁止新建与水利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南片区，属于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对照环境准入限制：本项目非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不在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含电镀工艺，无工业废水产生；非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落后工艺和产能；不在引江河两侧 300 米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健康产业集聚区（野徐南片）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64 吨/年，NO_x3.14 吨/年，烟粉尘 8.97 吨/年，二甲苯 2.24 吨/年，VOCs11.51 吨/年，HCL0.39 吨/年，硫酸雾 0.3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38.2 吨/年，BOD₅7.6 吨/年，SS7.6 吨/年，氨氮 3.8 吨/年，总磷 0.4 吨/年，石油类 0.8 吨/年。 (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南片区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91 吨/年，PM₁₀21.51 吨/年，NO_x7.47 吨/年，NH₃0.72 吨/年，H₂S0.72 吨/ 年，HCL0.38 吨/年，硫酸雾 0.28 吨/年，VOCs33.10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45.8 吨/年，BOD₅9.2 吨/年，SS9.2 吨/年，氨氮 4.6 吨/年，总磷 0.5 吨/年，石油类 0.9 吨/年。	本项目涉及 PM ₁₀ 、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企业拟通过区域内总量替代实现 PM ₁₀ 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事故风险应急体系，园区内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新化学物质申报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化工集中区和风险企业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的内容、过程及效果应进行记录与总结，以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健康产业集聚区（野徐南片））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南片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3)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符合西南片区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1）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根据《2021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CO 日均浓度均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项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长江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且本项目对车间内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声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废。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在采取以上措施下，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合理布置、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与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本项目用地为园区现存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泰州市产业
-------------	---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2）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等相关政策和规定，该项目属允许类。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	
	3、与 “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分析预判情况	
	序号	内容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 3）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分析预判情况（续 1）

序号	内容	对照分析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业。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江工业园区，为现有合规园区。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能耗产业政策。

4、“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中：

“两减”，是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是指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环境隐患。“三提升”，是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表 1-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	本项目清洗浸泡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最终 1#排气筒的有机废气能达标排放	相符
2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减少环境污染，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且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4）	的通知及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的相关要求。 5、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泰政发[2021]12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协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空间管控，加强资源节约，贯彻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融合、协同增效，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实现碳总量和碳强度“双控”目标。 2、坚持协同共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推行“蓝天行动”，进一步削减工业、交通、社会生活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紧扣PM_{2.5}与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协同治理VOCs和氮氧化物。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控制扬尘污染，建立区域协作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落实三水统筹，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推进区域河流协同治理、地表水地下水同步治理，持续提升断面水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抓好入江排口溯源整治、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实现长江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打造“美丽江苏泰州样板”。 4、统筹土壤和地下水联合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十四五”期间，坚持“防控治”三位一体，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分类管控和治理修复，做到立体化“防污”，系统化“控污”，科学化“治污”，统筹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5、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构筑绿色生态屏障：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构建“一带、两源、四廊、四片”的总体格局，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坚持江河湖水生命共同体，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修复沿江湿地生态系统。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规范危废监管；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排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确保达标后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5）	6、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指出“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四、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五、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六、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治理积极性。九、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营造全民共治良好氛围。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施考核督察。” 本项目清洗浸泡过程使用乙酸乙酯，清洗浸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7、编制报告表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类别，本项目为小试研发项目，会产生实验废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额：10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设地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 118 号泰州市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工作时数：年运行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a；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公司不设食堂和宿舍；

占地面积：1900m²。

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30 万元，在泰州医药高新区租用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泰州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并改建原材料产品仓库、检验室、分析室、实验室、办公设施等，配套建设安全、消防等辅助设施。项目购置双行星搅拌机、高效混合搅拌釜、三辊研磨机、高速分散机等实验设备，以及万能材料试验机、胶化测试仪、真空烘箱、烘箱等实验测试设备 54 台（套）。项目建成后，主要以军民两用预浸料、胶膜专用材料、高透波树脂及雷达罩，满足航空航天用雷达天线罩和 5G 通讯基站对高透波材料的技术要求的研发为目的，形成对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能力。

本项目根据上游客户需求进行小试研发，产物仅作为试样件交付客户做实验研究分析，绝不作为产品出售。

2、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包装形式	存放地点
树脂类 原材料	双酚 A 型氰酸酯	600kg	粉体	纸板桶	普通仓库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800kg	膏状物	铁皮桶	普通仓库
	邻甲酚型酚醛环氧树脂	200kg	膏状物	铁皮桶	普通仓库
	核壳增韧环氧树脂	100kg	膏状物	铁皮桶	普通仓库
	四氢邻甲苯二甲酸二缩水甘油酯	150kg	膏状物	铁皮桶	普通仓库
助剂类 原材料	气相二氧化硅	50kg	粉体	纸包装	普通仓库
	双氰胺	100kg	粉体	袋装	普通仓库
	苯乙烯-双马来酸酐树脂	50kg	粉体	袋装	普通仓库
	壬基酚	10kg	膏状物	瓶装	普通仓库
	聚醚砜树脂	30kg	粉体	纸包装	普通仓库

		聚砜树脂	50kg	粉体	纸包装	普通仓库
洗涤剂类原料		乙酸乙酯	200L	液体	桶装	冷库
基材类原材料		玻璃纤维布	5000 平米	卷布	卷轴	复材仓库
		石英纤维布	2500 平米	卷布	卷轴	复材仓库
		聚酯纤维毡	2000 平米	卷布	卷轴	复材仓库
		玄武岩纤维布	1000 平米	卷布	卷轴	复材仓库
		蜂窝板	100 平米	-	纸包装	复材仓库
耗材类原材料		真空袋膜	100 平米	-	卷轴	复材仓库
		透气毡	100 平米	-	卷轴	复材仓库
		密封胶条	100 米	-	卷轴	复材仓库
		脱模布	80 平米	-	卷轴	复材仓库
		PE 膜	5000 平米	-	卷轴	复材仓库
		离型纸	5000 平米	-	卷轴	复材仓库
		脱模剂	2kg	液体	瓶装	复材仓库
		PE 袋	500 个	-	纸包装	复材仓库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组分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双酚 A 型 氰酸酯	白色至类白色结晶粉末。密度：1.171g/cm ³ 。熔点范围：80~82℃。沸点：391℃。闪点：150℃。	可燃	/
2	双酚 A 型 环氧树脂	又称 E 型环氧树脂，化学名称双酚 A 二缩水甘油醚，简称 EP，平均分子量 3100~7000。几乎无色或淡黄色透明黏稠液体或块(片、粒)状脆性固体，相对密度 1.160。溶于丙酮、甲.乙酮、环己酮、醋酸乙酯、甲苯、二甲苯、无水乙醇、乙二醇等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3	邻甲酚型 酚醛环氧 树脂	又名线型邻甲酚甲醛多缩水甘油醚。含线性邻甲酚酚醛树脂结构的多官能性缩水甘油醚类。黄至琥珀色固体，能溶于丙酮、甲苯等。环氧当量 217~219g/eq，总氯含量 0.103%~0.118%，可水解氯(43~73)×10 ⁻⁶ 。软化温度 67~86℃；Tg>180℃。固化物热变形温度>180℃；弯曲强度(MPa)113.76~123.56，悬臂梁(Izod)冲击强度(kJ/m ²)1.4~1.8；介电常数(106Hz)2.88；耐稀酸、稀碱性好。	/	/
4	核壳增韧 环氧树脂	以橡胶微球为增韧剂的环氧树脂，降低了 EP 固化物的收缩率。几乎无色或淡黄色透明黏稠液体或块(片、粒)状脆性固体，溶于丙酮、甲.乙酮、环己酮、醋酸乙酯、甲苯、二甲苯、无水乙醇、乙二醇等有机溶剂。	/	/
5	四氢邻甲 苯二甲酸	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不易挥发的液体。分子式为 C ₁₄ H ₁₈ O ₆ ，密度：1.1545g/cm ³ ，沸点：	可燃	/

建设内容 (续2)		二缩水甘油酯	200-202℃，闪点：184.2℃，挥发分(%)≤1.0		
	6	双氰胺	白色结晶性粉末。水中溶解度在13℃时为2.26%，在热水中溶解度较大。当水溶液在80℃时逐渐分解产生氨气。无水乙醇(C ₂ H ₅ OH)、乙醚中溶解度在13℃时，分别为1.26%和0.01%。溶于液氨、热水、乙醇、丙酮水合物、二甲基甲酰胺，难溶于乙醚，不溶于苯和氯仿。相对密度(d ₂₅₄)1.40。熔点209.5℃。干燥时性质稳定。	不可燃	低毒，半数致死量(小鼠，经口)>4000mg/kg
	7	壬基酚	粘稠性浅黄色液体，有轻微的苯酚气味，是3种异构体的混合物。不溶于水，微溶于石油醚，溶于乙醇、丙酮、苯、氯仿和四氯化碳，也溶于苯胺及庚烷，不溶于稀氢氧化钠溶液。相对密度(20/4℃)0.950，沸点293-297℃，熔点：56.34℃。	/	急性毒性：小鼠经口LD ₅₀ ：1231mg/kg
	8	苯乙烯-双马来酸酐树脂	通过苯乙烯和马来酸酐通过自由基聚合得到的共聚物，具有耐高温性、很好的硬度以及尺寸稳定性。	不可燃	/
	9	聚醚砜树脂	淡黄色至灰褐色粒状物。密度：1.37~1.51g/cm ³ ，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能、物理机械性能、绝缘性能等，特别是具有可以在高温下连续使用和温度急剧变化的环境中仍能保持性能稳定等突出优点。	不可燃	/
	10	聚砜树脂	又称双酚A型聚砜，是一种透明略带琥珀色的线型热塑性工程塑料。相对密度1.24，成型收缩率0.7%，具有超群的尺寸稳定性，可在-100~15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并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优异的介电性能，耐化学药品性好。	不可燃	无毒
	11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又称醋酸乙酯，是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的酯类(碳与氧之间是双键)。纯净的乙酸乙酯是无色透明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快干性，用途广泛，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工业溶剂，被广泛用于醋酸纤维、乙基纤维、氯化橡胶、乙烯树脂、乙酸纤维树脂、合成橡胶、涂料及油漆等的生产过程中。	易燃	大鼠经口LD ₅₀ ：5620mg/kg；吸入LC50：5760ppm/8H
4、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见表2-4。					

建 设
内 容
(续3)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不锈钢搅拌釜	50L	1	/
2	不锈钢搅拌釜	200L	3	
3	双行星搅拌机	5L	1	
4	双行星搅拌机	80L	1	
5	双行星搅拌机	150L	2	
6	压料机	150L	1	
7	涂膜机	宽幅 1m	1	
8	复合机	宽幅 1m	1	
9	水循环制冷机	5P	1	
10	小型高速分散搅拌机	1L	1	
11	水环泵	60L/S	1	
12	导热油加热炉	30KW	1	
13	旋转蒸发仪	20L	1	
14	电加热油浴槽	2L/5L	6	
15	电动搅拌器	0.2KW	4	
16	小型三辊研磨剂	1KW	1	
17	小型烘箱	30CM/60CM/80CM	3	
18	大型烘箱	60KW	1	
19	电子万能试验机	50KN	1	
20	模压机	50T	1	
21	旋片式真空泵	1L/5L	2	
22	软化点测试仪	1L	1	
23	旋转粘度计	XZ-1	1	
24	凝胶测试仪	GZ-500	1	

5、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工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设计一室	500m ²	主要进行物理加热混料
	设计二室	200m ²	主要进行新材料的复合成型
	小试实验室	120m ²	主要进行新材料小试实验
辅助工程	办公室	75 m ²	租赁研究院公共办公区域，用作行政人员办公
贮运工程	设备间	50m ²	闲置器材堆放
	原料库	70m ²	原辅料暂存库
	产品库	70m ²	小试成品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库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公用	供水	499.2m ³ /a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

工程	排水	192m ³ /a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浸泡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92m ³ /a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场所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地约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 8m ²
	噪声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及辅助用房、门卫等建筑物。

该项目总体布局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本项目厂区内布置时将生活办公区布置在生产车间上风向，可减少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生活办公区员工的影响；同时生产区在内部布置时尽量将产污较大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区生活办公区，由此可减少其对项目内员工生活办公的影响。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7、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 118 号 3 栋 2006-3。厂区东侧南官河，北侧为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西侧为泰镇路，南侧为疏港路。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估算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热水环泵补充用水

本项目大部分搅拌加热过程使用热水作为介质进行加热，热水由热水环泵提供，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热水环泵的规格为 60L/S，年工作 1200h，则年循环量为 259200t/a。补充水量占循环热水量的 1‰，则其补充量为 259.2t/a。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职工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按照 80L/天*人的系数，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80L×10 人×300 天=24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9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园区管网接入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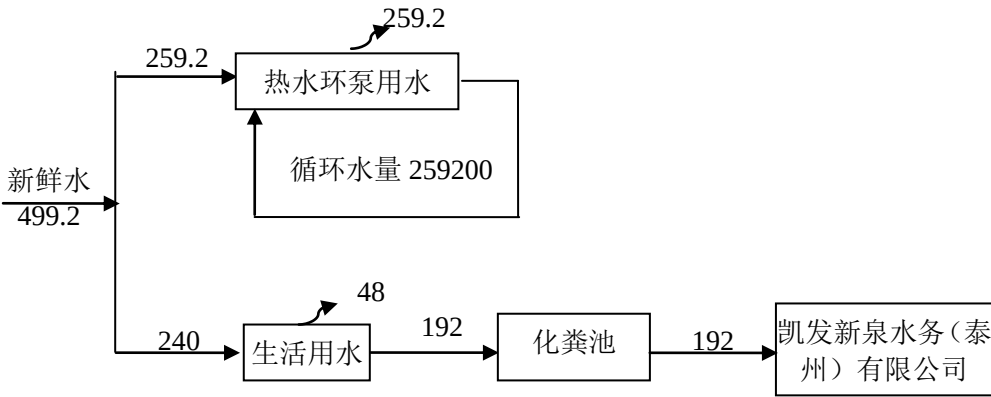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为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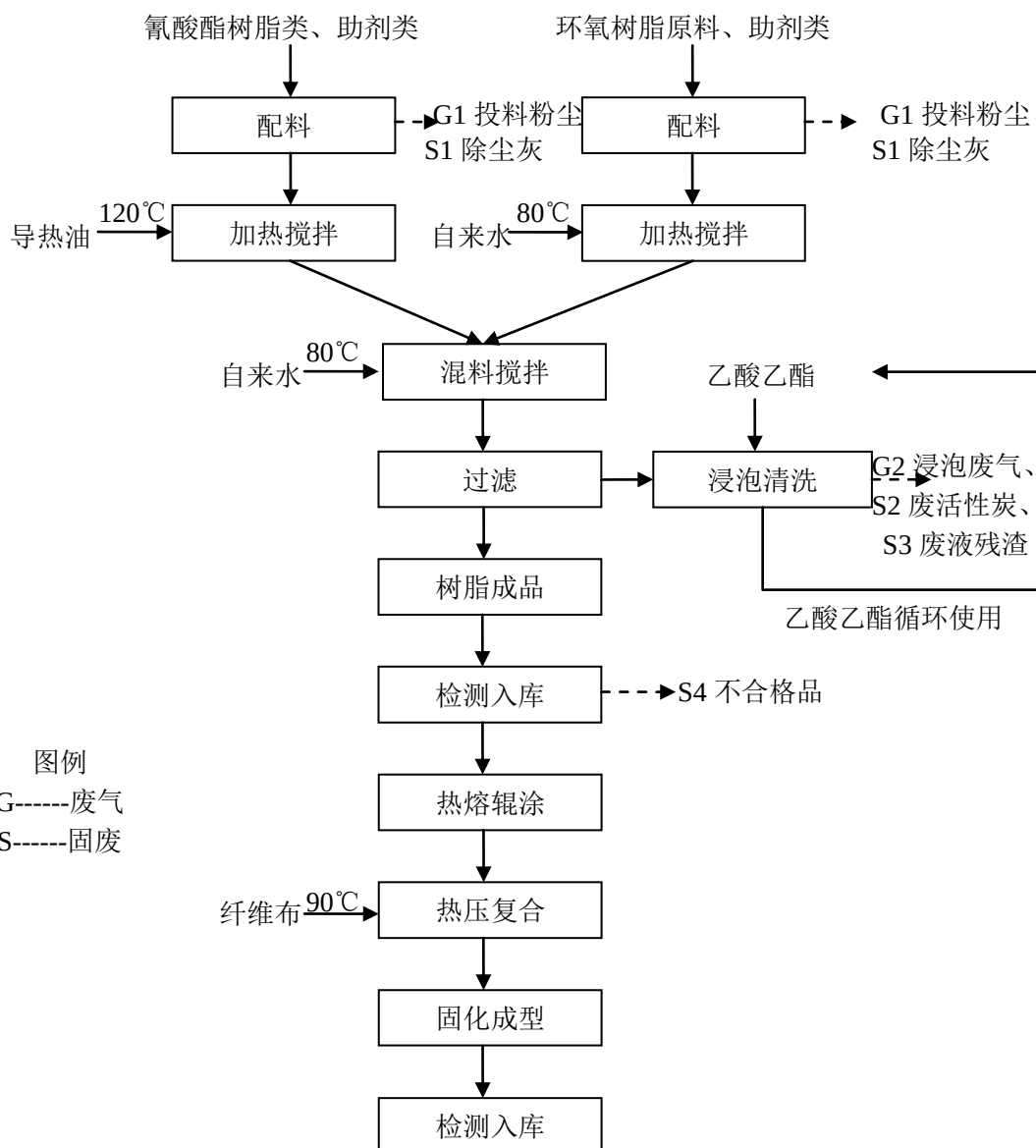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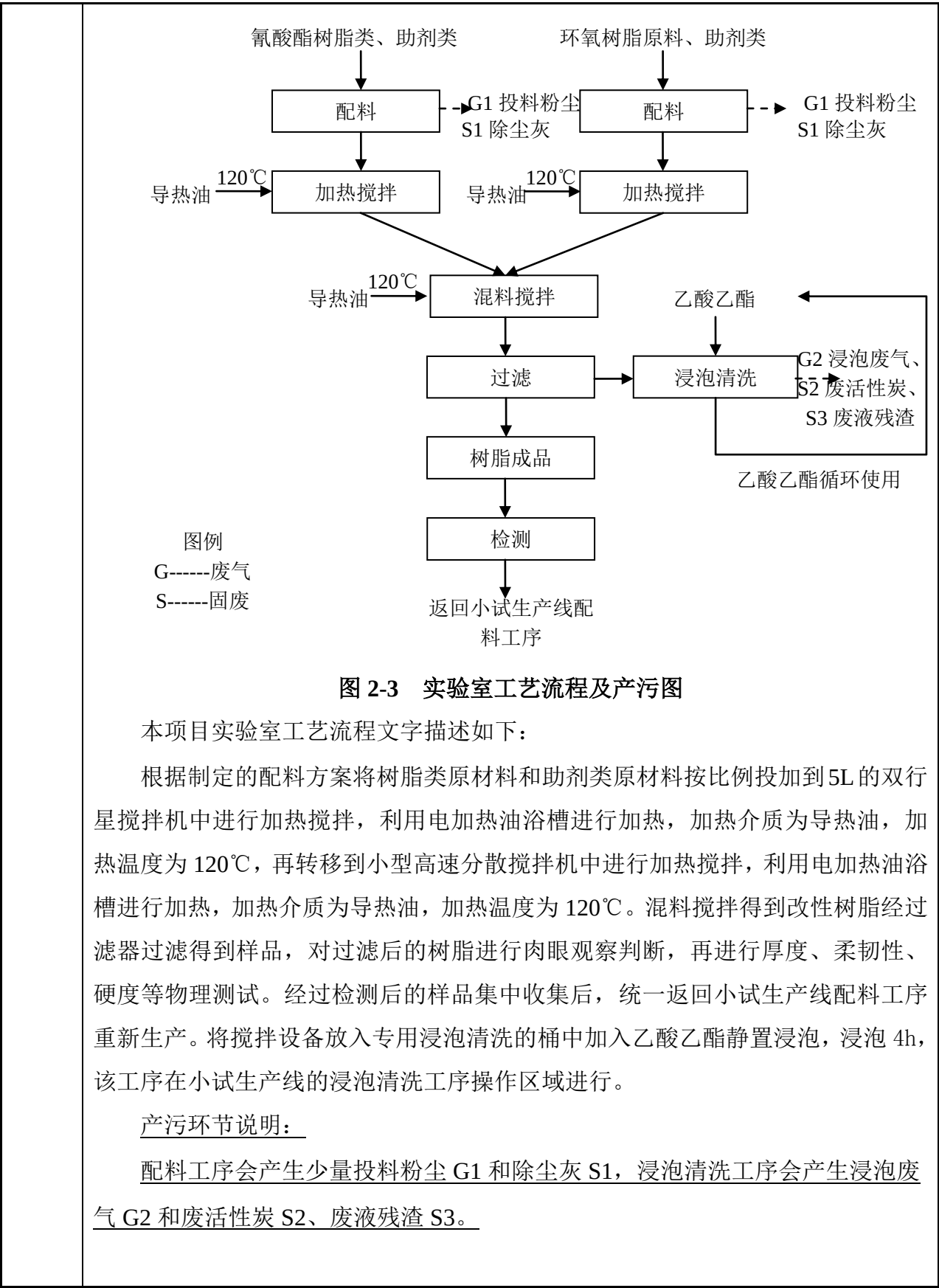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1）配料：根据制定的配料方案将树脂类原材料和助剂类原材料按比例分别投加到不锈钢搅拌釜和双行星搅拌机中，因双酚 A 型氰酸酯、气相二氧化硅、双氰胺、苯乙烯-双马来酸酐树脂、聚醚砜树脂、聚砜树脂这些物料为粉体，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1、除尘灰 S1；

（2）加热搅拌：分别将不锈钢搅拌釜和双行星搅拌机中的物料加热搅拌，不锈钢搅拌釜利用导热油加热炉进行加热，加热介质是导热油，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搅拌时间为 2h，双行星搅拌机利用热水循环泵进行加热，加热介质是热水，加热温度控制在 80℃，搅拌时间为 2h，加热搅拌的过程中不锈钢搅拌釜和双行星搅拌机的物料均为热熔状态，无粉尘产生； （3）混料搅拌：将上一个工序不锈钢搅拌釜和双行星搅拌机加热搅拌得到的物料投加到另一台不锈钢搅拌釜中混合，继续加热搅拌，利用热水循环泵进行加热，加热介质是热水，加热温度控制在 80℃，搅拌时间为 1h，加热搅拌的过程中物料为热熔状态，无粉尘产生； （4）过滤：将混合搅拌后的改性树脂通过过滤器分离出来，得到树脂成品； （5）浸泡清洗：加少量乙酸乙酯加入不锈钢反应釜、双行星搅拌机等设备中，静置浸泡 4~6h，使得设备中残留的树脂完全溶于乙酸乙酯中，浸泡完成后乙酸乙酯可以作为下次设备清洗的清洗剂，继续循环使用，每年报废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浸泡废气 G2、废活性炭 S2、废液残渣 S3； （6）检测入库：得到的树脂成品需进行物理试验检测，合格品作为小试样品交给委托方，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7）热熔滚涂：将得到的改性树脂（部分）加入涂膜机中，加热温度为 80℃，改性树脂变成热熔的膏状物形态待用； （8）热压复合：将纤维布放入复合机中，将热熔的改性树脂通过复合机，涂覆在纤维布上热压复合，加热温度为 90℃； （9）固化成型：通过压料机将热压复合后的物料固化得到高透波复合材料制品； （10）检测入库：得到的高透波复合材料制品需进行物理试验检测，合格品作为小试样品交给委托方。 本项目实验室设置一条小试试样线，其工艺流程如下：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 118 号，系租赁泰州市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泰州市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在此之前并未开展任何工业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据现有的监测资料分析和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目前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其功能区的要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1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泰州市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PM _{2.5} 平均浓度为 32μg/m ³ ，同比下降 8.6%。其中：国控点（国家考核点位）优良天数为 314 天，优良率为 86.0%，PM _{2.5} 平均浓度为 33μg/m ³ ，同比下降 10.8%。其中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具体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56	70	80	达标
	PM _{2.5}		32	35	9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157	160	98.1	达标
	由表 3-1 可见，2021 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评价指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					
	（2）其他污染物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滨江工业园区管委会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上述引用监测点位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引用监测点均在项目所在地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调研点位表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滨江工业园区管委会		S	480m	小时均值：每天取样 4 次时间分别为 02:00、08:00、14:00、20:00。每小时采样至少有 45 min，连续监测 7 天				非甲烷总烃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研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m（UTM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滨江工业园区管委会	769717	3577879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2000	280-1330	66.5	0	达标

由表 3-3 可见，本次评价所引用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推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检测有限公司编号 MST2020016Y 的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6 月 24 日，引用数据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监测断面布置情况见表 3-4，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长江	W1	赵泰支港尾水入江口上游 500m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SS、总磷、氨氮	连续采样 3 天，每天采样 2 次
	W2	赵泰支港尾水入江口		
	W3	南官河入江口		

表 3-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它均为 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7.21-7.35	1.8-2.7	2.7-3.0	9-14	0.269-0.341	0.04-0.06
	标准值	6-9	3.0	4.0	15	0.5	0.75
	单因子指数	0.175	0.9	0.75	0.93	0.682	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28-7.43	1.8-2.9	2.8-3.3	10-15	0.365-0.432	0.04-0.06
		标准值	6-9	3.0	4.0	15	0.5	0.75
		单因子指数	0.215	0.96	0.825	1.0	0.864	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21-7.46	1.7-2.5	2.6-3.2	8-14	0.176-0.232	0.04-0.06
		标准值	6-9	3.0	4.0	15	0.5	0.75
		单因子指数	0.23	0.83	0.8	0.93	0.464	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长江（泰州段）所设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较好，不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区，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滨河花园	E119.869402	N32.309897	居住区	居民，400人	二类区	西南	260
向阳人家	E119.870089	N32.311635	居住区	居民，800人	二类区	西	330
美岸栖庭	E119.867417	N32.316109	居住区	居民，600人	二类区	西北	440
泰州滨江工业园管委会	E119.865755	N32.306507	办公区	/	二类区	南	48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南官河	III 类水体	173	E 119.8633	N 32.3278	东	附近重要水体
引江河	II 类水体	2125	E 119.8449	N 32.3283	西	附近重要水体
赵泰支港	III 类水体	510	E 119.8462	N 32.2940	南	附近重要水体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km ²)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引江河（高新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1125	22.0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无组织浓度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浓度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9 和表 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 物	其他	20	1							
	表 3-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COD	500	BOD ₅	225								
	SS	220	PH（无量纲）	6—9								
	磷酸盐	3.0（设计）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35（设计）	接管标准首先依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缺少的参照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营运期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3-14。 表 3-14 “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外排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3">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0.00837</td><td>0.00753</td><td>0.00084</td><td>/</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03249</td><td>0.02924</td><td>0.00325</td><td>/</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0.00093</td><td>/</td><td>0.00093</td><td>/</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00361</td><td>/</td><td>0.00361</td><td>/</td></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废水量</td><td>192</td><td>-</td><td>192</td><td>192</td></tr> <tr> <td>COD</td><td>0.077</td><td>0.01</td><td>0.067</td><td>0.0096</td></tr> <tr> <td>SS</td><td>0.058</td><td>0.02</td><td>0.038</td><td>0.0019</td></tr> <tr> <td>NH₃-N</td><td>0.0067</td><td>0.0019</td><td>0.0048</td><td>0.0010</td></tr> <tr> <td>TP</td><td>0.0006</td><td>0</td><td>0.0006</td><td>0.0001</td></tr> <tr> <td>TN</td><td>0.0077</td><td>0</td><td>0.0077</td><td>0.0029</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0.05753</td><td>0.05753</td><td>0</td><td>0</td></tr> <tr> <td>危险固废</td><td>0.41374</td><td>0.41374</td><td>0</td><td>0</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3</td><td>3</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省环保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4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5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93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9t/a；建设单位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192t/a, COD 0.0096t/a、NH₃-N 0.001t/a、TP0.0001t/a、TN0.0029t/a；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固废：零排放。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837	0.00753	0.00084	/	非甲烷总烃	0.03249	0.02924	0.00325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093	/	0.00093	/	非甲烷总烃	0.00361	/	0.00361	/	废水	废水量	192	-	192	192	COD	0.077	0.01	0.067	0.0096	SS	0.058	0.02	0.038	0.0019	NH ₃ -N	0.0067	0.0019	0.0048	0.0010	TP	0.0006	0	0.0006	0.0001	TN	0.0077	0	0.0077	0.0029	固废	一般固废	0.05753	0.05753	0	0	危险固废	0.41374	0.41374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837	0.00753	0.00084	/																																																																													
		非甲烷总烃	0.03249	0.02924	0.00325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093	/	0.00093	/																																																																													
		非甲烷总烃	0.00361	/	0.00361	/																																																																													
	废水	废水量	192	-	192	192																																																																													
		COD	0.077	0.01	0.067	0.0096																																																																													
		SS	0.058	0.02	0.038	0.0019																																																																													
		NH ₃ -N	0.0067	0.0019	0.0048	0.0010																																																																													
		TP	0.0006	0	0.0006	0.0001																																																																													
		TN	0.0077	0	0.0077	0.0029																																																																													
	固废	一般固废	0.05753	0.05753	0	0																																																																													
		危险固废	0.41374	0.41374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对应为“五十、其他行业—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本项目应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核算 ①投料粉尘 G1 本项目小试生产线和实验室生产线配料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投加过程均为人工投加，建设单位拟在不锈钢搅拌釜和双行星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粉尘，实验室配料工序在负压通风橱中进行，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粉尘产生源强类比《江苏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抗肿瘤及其他新药项目制剂小试研发项目》，投料工序产污系数为原辅料的 1%，投加粉状物料量：双酚 A 型氰酸酯 0.6t/a、气相二氧化硅 0.05t/a、双氰胺 0.1t/a、苯乙烯-双马来酸酐树脂 0.05t/a、聚醚砜树脂 0.03t/a、聚砜树脂 0.1t/a，粉体原料合计 0.93t/a，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93t/a，收尘效率按 90%计，除尘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投料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84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93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0.00753t/a。 ②浸泡废气 G2 本项目浸泡清洗工序在投加乙酸乙酯时和浸泡完成后打开容器时会有有机废气逸散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在不锈钢搅拌釜和双行星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参考《有机溶剂挥发量之估算方法》（中原大学生物环境工程系赵焕平论文）和类比江苏硕世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平衡数据，浸泡过程乙酸乙酯的挥发量按用量的 20%计。本项目乙酸乙酯年用量为 180.4kg/a（200L/a，密度 0.902mg/m³），则非甲烷总烃生产量约为 36.1kg/a。废气几乎效率按 90%计，吸附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浸泡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2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61t/a。 ③危废暂存间异味 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有废活性炭、废液残渣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残渣采用符合标准的耐酸耐碱塑料桶密闭盛装，因此在危废暂存间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只进行定性分析。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苏环办(2019) 327 号文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气体导出口，将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与浸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二级活
----------------------------------	---

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综上分析，本项目各类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风机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 放 方 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投料	3000	1.1625	0.0035	0.0083 7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	90	0.1163	0.00035	0.0008 4	20	1	连续
非甲烷 总烃	浸泡 清洗	3000	4.5125	0.0135	0.0324 9	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90	0.4513	0.00135	0.0032 5	60	3	连续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9	0.00039	0.00093
	浸泡清洗	非甲烷总烃	9	0.0007	0.00361
合计		颗粒物	9	0.00039	0.00093
		非甲烷总烃	9	0.0007	0.00361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各类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生产设备，调派技术人员检查维修相应的污染治理设备，待检修完成后重新开机运行。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排放 量 (kg)	应对措 施
1#排气 筒	废气处理 装置故障	颗粒物	1.1625	1	1	0.0035	每年定 期检修， 加强监 管
		非甲烷总烃	4.5125	1	1	0.0135	

(2)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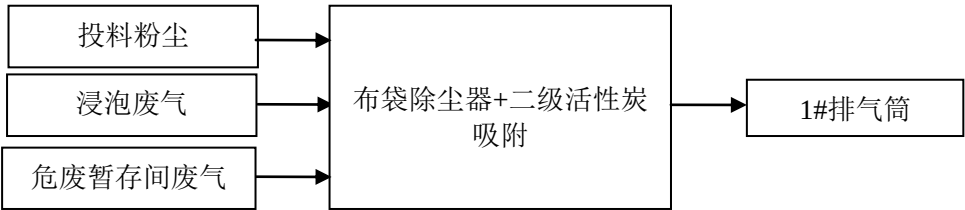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4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浸泡清洗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是
配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及处理效率：袋式除尘技术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细小颗粒物的粉尘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烟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粉尘在滤袋表面积累到一定数量时进行清灰，落入灰斗的粉尘由卸灰系统输出。袋式除尘器的运行费用主要是更换滤袋的费用。袋式除尘器的电能消耗主要来自设备阻力消耗、清灰系统消耗、卸灰系统消耗。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总效率在 99%以上，最高可达 99.99%。袋式除尘器一般能捕集 0.1μm 以上的粉尘，且不受粉尘物理化学性质影响。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不产生二次水污染问题，设备运行稳定、可靠，得到广泛应用并取得较好的使用效果。

活性炭吸附处理：

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

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5。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1t 活性炭吸附 250-300kg 废气，本项目按 300kg 计，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量约为 0.02934t/a，则需要的活性炭理论量约为 0.0975t/a。本次环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活性炭跟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t \times Q)$$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_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75kg，合计活性炭填充量为 150kg；活性炭消减的 VOC_S 浓度为 4.0612mg/m³，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计算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53.8 天，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故本次环评建议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5。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气处理风量	3000	m ³ /h	
2	工作方式	/	/	连续方式
3	吸附箱	2	个	
4	工作时间	8	h	
5	工作温度	≤40	℃	
6	主排风机	离心风机	/	工频电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4)	7	活性炭容量	450	kg/m ³	
	8	活性炭吸附容量	300	mg/g	
	9	单个吸附箱活性炭填充量	0.075	t	
	10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11	活性炭更换周期	/	/	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12	监管方式	根据进出口浓度监控是否饱和, 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A、6.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废活性炭，保证按照规范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B、4.4“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工艺废气收集进入吸附装置时温度为常温，低于 40℃。				
	C、6.3.3.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本项目采用活性炭颗粒作为吸附剂，通过合理设置进气风量，能保证气体流速低于规范 0.60m/s，使之有充分的停留时间，使之更充分的吸附，保证按照规范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③净化效果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该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按 90%计，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3) 排气筒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1) 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的设置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各类污染物排气筒设置的要求，且本项目排气筒均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周边建筑物最高 11.7m，故扩建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m，可以保证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2) 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根据“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各排气布置时综合考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5)

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4)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 筒	颗粒物	0.1163	0.00035	0.00084
2		非甲烷总烃	0.211	0.0006	0.00325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颗粒物			0.00084
		非甲烷总烃			0.003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0.00084
		非甲烷总烃			0.00325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 车间	浸泡 清洗	非甲烷 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00361
3		配料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009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 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361	
		颗粒物				0.00093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177
2	非甲烷总烃	0.00686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监 测，生产 时进行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生产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见表 4-1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 护距离 初值计 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计	L 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894	100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969	5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结果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 100m 的包络范围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6）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项目所在地 2021 年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南侧 260 米的滨河花园，不在本项目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对其影响轻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在采用各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条件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即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职工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按照 80L/天*人的系数，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80L×10 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8)

×300 天=24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92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3mg/L、40mg/L。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92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至凯发 新泉水务 （泰州）有 限公司处理
		COD	400	0.077		350	0.067	
		SS	300	0.058		200	0.038	
		NH ₃ -N	35	0.0067		25	0.0048	
		TP	3	0.0006		3	0.0006	
		TN	40	0.0077		40	0.0077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t/d）	年排放量 (t/a)
1	DW-1	废水量	/	0.64	192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350	0.00022	0.067
		SS	200	0.00013	0.038
		NH ₃ -N	25	0.00002	0.0048
		TP	3	0.000002	0.0006
		TN	40	0.00003	0.0077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192
		pH			6-9(无量纲)
		COD			0.067
		SS			0.038
		NH ₃ -N			0.0048
		TP			0.0006
		TN			0.0077

表 4-14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³/ h)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kg/ h)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0.08	6-9（无量纲）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08	6-9（无量纲）		2400
			CO D			400	0.032					350	0.028	
			SS			300	0.024					200	0.016	
			NH ₃ -N			35	0.0028					25	0.002	
			TP			3	0.0003					3	0.0003	
			TN			40	0.0032					40	0.0032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19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4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

1) 生活废水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泰州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泰州滨江工业园区，主要接纳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泰州市高港区及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06 年 5 月通过审批。其一期工程投资 6216 万元，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0t/d，于 2006 年 9 月投入运营， 2014 年 11 月 3 日一期工程一阶段及提标改造工程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目前该污水厂实际处理水量为 14000t/d，剩余水量为 6000t/d，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数据表明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能做到达标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0)

(续 10)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5。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TN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间断	TW-1	化粪池	/	DW-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1)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 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1	119.864 349	32.3118 20	0.0192	凯发 新泉 水务 (泰 州)有 限公 司	间 断	/ 	凯发 新泉 水务 (泰 州)有 限公 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备注：括号外是指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1	pH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220
4		NH ₃ -N		35
5		TP		3.0
6		TN		45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口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建设项目内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污水排口需设流量计，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TP	1 次/年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是不锈钢搅拌釜、双行星搅拌机、压料机、涂膜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0~85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3) 在风机与管道连接部分做软连接；

4)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注意运行设施的维护。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数量(台/个)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不锈钢搅拌釜	82	4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 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	25
2	双行星搅拌机	83	4			
3	压料机	85	1			
4	涂膜机	72	1			
5	复合机	75	1			
6	水循环制冷机	78	1			
7	电子万能试验机	70	1			
8	模压机	72	1			
9	旋片式真空泵	75	2			
10	软化点测试仪	70	1			
11	小型高速分散搅拌机	76	1	生产车间 (实验室)		
12	水环泵	75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3)

13	导热油加热炉	70	1			
14	旋转蒸发仪	78	1			
15	电动搅拌器	80	4			
16	小型三辊研磨剂	82	1			
17	小型烘箱	70	3			
18	大型烘箱	70	1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agr} + A_{a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_{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A_{atm}、A_{agr}、A_{abar}、A_{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lg(r/r_0)$$

$$A_{atm} = \alpha(r - r_0)/1000$$
，查表取 α 为 1.142

$$A_{agr} = 4.8 - (2h_m/r)[17 + (300/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计算得 A_{agr} 为负值，用 0 代替。

$$A_{abar} = -10\lg\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right]$$
，A_{abar} 取值为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界北	52.69	/	/	65	48.87	/	/	55
厂界东	38.59	/	/	65	36.69	/	/	55
厂界南	50.03	/	/	65	47.75	/	/	55
厂界西	47.53	/	/	65	44.31	/	/	55

从表 4-20 可知, 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 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 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夜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除尘灰 S1:

根据前文介绍, 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得到的除尘灰的产量为 0.00753t/a, 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S2: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故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产污分析可知,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03249t/a, 故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02924t/a。根据表 4-5 可知, 本项目活性炭量更换量为 0.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2924t/a (含有机废气 0.02924t/a)。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废液残渣 S3:

本项目使用乙酸乙酯作为设备清洗剂, 经浸泡后的清洗剂循环使用, 每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6)	报废更换一次，根据上文可知，浸泡过程会有 20%的挥发损耗，则有机废液年产生量为 0.1443t/a，废液中会溶解设备中残留的极少量树脂，因此废液残渣年产生量约为 0.145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7-49。 不合格品 S4: 本项目检测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0.05t/a，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S5: 来源于原料拆包工序，本项目双酚 A 型氰酸酯、双酚 A 型环氧树脂、邻甲酚型酚醛环氧树脂、核壳增韧环氧树脂和四氢邻甲苯二甲酸缩水甘油酯均由包装桶包装，年用量 1.85t/a，包装规格为 50kg/桶，则空包装桶产生量为 37 个/a，每个空包装桶按 5kg 计，完好的空包装桶返回厂家重复利用，损坏的空包装桶（按 20%计）定点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t/a（8 个）；本项目乙酸乙酯由塑料包装桶包装，乙酸乙酯年使用量为 200L/a，包装规格为 25L/桶，则空包装桶产生量为 8 个/a，每个空包装桶按 2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6t/a；本项目双氰胺、苯乙烯-双马来酸酐树脂、壬基酚聚醚砜树脂、聚砜树脂由塑料包装袋或纸箱包装，原材料用量为 0.29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年产生量约为 0.014t/a，合计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07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职工生活垃圾 S6: 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人 d 计，共有 1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约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固体废物鉴别及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见表 4-2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7)

表 4-22 本项目营运期间副产物产生情况及鉴别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0.32924	√	/	4.1h)	5.1e)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除尘灰	0.00753	√	/	4.3a)	5.1e)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3	√	/	4.4b)	5.1e)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树脂	0.05	√	/	4.1h)	5.1e)
5	废液残渣	浸泡、过滤	液	乙酸乙酯、树脂	0.145	√	/	4.1h)	5.1e)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铁桶、有机物	0.07	√	/	4.1h)	5.1e)
合计		/	/	/	3.60177	/	/	/	/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4.4b)”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c)”表示：填埋处理；“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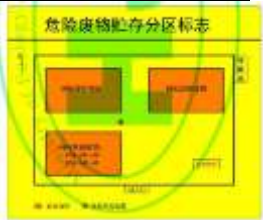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8)	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23。 4-2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固废名称</th><th>属性</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危险特性鉴别方法</th><th>危险特性</th><th>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估算产生量(t/a)</th><th>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th></tr> <tr> <td>1</td><td>除尘灰</td><td>一般固废</td><td>废气处理</td><td>固</td><td>除尘灰</td><td rowspan="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td><td>/</td><td>66</td><td>900-999-66</td><td>0.00753</td><t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 <td>2</td><td>不合格品</td><td>一般固废</td><td>检测</td><td>固</td><td>树脂</td><td>/</td><td>07</td><td>223-001-07</td><td>0.05</td><td>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 <td>3</td><td>废活性炭</td><td>危险废物</td><td>废气处理</td><td>固</td><td>废活性炭、有机物</td><td>T</td><td>HW49</td><td>900-039-49</td><td>0.32924</td><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 <td>4</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办公生活</td><td>固</td><td>废塑料、废纸等</td><td>/</td><td>99</td><td>900-999-99</td><td>3</td><td>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td></tr> <tr> <td>5</td><td>废液残渣</td><td>危险废物</td><td>浸泡、过滤</td><td>固</td><td>乙酸乙酯、树脂</td><td>T/In</td><td>HW49</td><td>900-047-49</td><td>0.145</td><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 <td>6</td><td>废包装材料</td><td>危险废物</td><td>废气处理</td><td>固</td><td>包装材料、有机物</td><td>T/In</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7</td><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able>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根据以上鉴别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应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危险特性</th><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产生量(吨/年)</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r> <td>1</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T</td><td>废气处理</td><td>固</td><td>废活性炭、有机物</td><td>有机物</td><td>间歇</td><td>0.32924</td><td rowspan="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2</td><td>废包装材料</td><td>HW49</td><td>900-041-49</td><td>T/In</td><td>原料拆包</td><td>固</td><td>铁桶、有机物</td><td>有机物</td><td>间歇</td><td>0.07</td></tr> <tr> <td>3</td><td>废液残渣</td><td>HW49</td><td>900-047-49</td><td>T/In</td><td>浸泡、过滤</td><td>液</td><td>有机物</td><td>有机物</td><td>间歇</td><td>0.145</td></tr> </table> ③固废处理、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除尘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66	900-999-66	0.0075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	树脂	/	07	223-001-07	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3292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	99	900-999-99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废液残渣	危险废物	浸泡、过滤	固	乙酸乙酯、树脂	T/In	HW49	900-047-49	0.14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包装材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	0.3292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T/In	原料拆包	固	铁桶、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	0.07	3	废液残渣	HW49	900-047-49	T/In	浸泡、过滤	液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	0.145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除尘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66	900-999-66	0.0075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	树脂		/	07	223-001-07	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3292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	99	900-999-99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废液残渣	危险废物	浸泡、过滤	固	乙酸乙酯、树脂		T/In	HW49	900-047-49	0.14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包装材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	0.3292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T/In	原料拆包	固	铁桶、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	0.07																																																																																																																														
3	废液残渣	HW49	900-047-49	T/In	浸泡、过滤	液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	0.1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9)	本项目一般固废：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和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5。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内部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产生源	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绿色	黑色		
危废包装	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色	黑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0)	危废贮存设施 内部	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 框	黄色	黑色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 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5m², 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堆场主要放置除尘灰、不合格品。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1)

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活性炭、废液残渣燃烧，导致周边人员中毒，遇明火能引起燃烧。②危废管理防治措施：a、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监控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b、危废暂存仓库安装门窗、灭火器及监控摄像头，加强通风，避免通风不畅引起火灾。c、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防止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外流；d、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产，防止因此造成废气的事态性排放。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液残渣采用密闭塑胶桶加盖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在带有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导流渠，并对底部进行防渗措施，仓库内设有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号）要求，按照《环》保护图形》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别标识规划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2)	10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1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			

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活性炭、废液残渣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密闭处理。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液残渣	HW49	900-047-49	生产车间西南侧	容器装盛堆放	3个月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防渗托盘、加盖密封	3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容器装盛堆放	3个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4)	危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41374t/a。废活性炭、废液残渣桶装密闭，暂存于 8m² 的危废暂存间内。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基本地震烈度为 6 度，周围没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41374t/a，建设单位预期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则危废暂存量最大为 0.41374t/a。拟建危废暂存间面积 8m²，净层高 2.5m，本项目危废按一层堆放，最大堆高为 3m，最大暂存能力 8t，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③项目所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暂存间内应设置地沟，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¹⁰cm/s，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残渣桶装密闭，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项目产生的危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5)	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危废拟交由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1281OOI545-1，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49 类废物，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大气沉降，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针对企业生产过程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6)

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在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严格区分防渗区和非防渗区，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 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10}\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化粪池	管壁及四周土壤：刚性防渗结构：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
3		液体原料堆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1.0\times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4	一般污染 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1.0\times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5		生产车间	
6	简单防渗 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导则，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工业园区，周边范围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类别为III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1) 评价依据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乙酸乙酯	0.1804	桶装	原料仓库
2	废包装材料	0.07	密闭堆放	危废仓库
3	废液残渣	0.145	桶装	危废仓库
4	废活性炭	0.32924	桶装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车间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Q
乙酸乙酯	0.1804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0.01804
废包装材料	0.07	100		0.0007
废液残渣	0.145	100		0.00145
废活性炭	0.32924	100		0.0032924
Σq/Q				0.0234824

本项目 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①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中附录 A，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乙酸乙酯、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 ②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a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有一定温度，但涉及不到高温高压等危化工艺。 b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储存的危化品为乙酸乙酯等。若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 c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项目配套废气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d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乙酸乙酯、废液残渣发生泄漏，经过园区雨水管网进入水体，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乙酸乙酯、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项目周围均为标准厂房，火灾次生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环境敏感点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但是，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标准厂房产生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
--	---

	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②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亦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单体，地下水环境风险源主要为项目危废仓库中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发生泄漏。本项目废水管网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危废暂存间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③地表水风险分析 本项目乙酸乙酯、废液残渣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降低水中的溶解氧，使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引起地表水中 COD、BOD 等污染因子浓度增加，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主要包括设置雨水总排口截断阀，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4）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无锡市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 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a、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 b、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c、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 d、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e、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f、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	--

	② 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a、严格按相关要求，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制定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经常性对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b、企业已设立专用原料库房，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储存于密闭桶内，发生泄露一般为单桶泄露，密闭桶容积约 25L。				
	(5) 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环境风险物质、废气和废水治理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装置和监控设施，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泰州市	医药高新区	滨江工业园区	泰镇路 1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9 度 51 分 57.046 秒		纬度	32 度 18 分 41.89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内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残渣用密闭桶储存，堆放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项目内废气主要为浸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当环境保护设施故障后，处理设施效率为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减少已有污染物质的外逸量，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一定时间后，继续作业。在此过程中通过自然扩散的污染物未经处置设施处理直接进入周围大气中，会对厂界浓度产生一定影响。 2、地表水：项目内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地下水：项目内针对危废仓库等设置地面防渗措施，预防厂区内意外泄露事故发生的情况，渗入地下水的现象发生，及时对泄漏物质进行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认真管理、操作人员的负责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2、加强危险危废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厂区内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以应对突发事故情况。 3、有毒、有害物质的保管和使用部门，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4、发现物料贮运容器、设备发生泄露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时汇报，由车间负责人和岗位主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5、经常检查运行设备运行状态，对阀门、连接口等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为实现装置安全，还应在可能泄露有害物质的场所采用敞开式布置，使之通风良好，防止有害气体积聚。 6、项目内废气处理措施定期检查，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废气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设备，如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状态。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实行雨污分流，废气排气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8、建设单位应在相关技术单位支持下进行厂区风险源的排查，同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包括风险预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风险转移制度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凯发新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凯发新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噪声	不锈钢搅拌釜、双行星搅拌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液残渣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危险废物均堆放于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均采用“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液体原料桶配套托盘”的防渗措施,杜绝室外堆放,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项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相关物料的单次采购量,降低厂区内风险物料的最大仓储量。同时安排专人做好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工作,作业区域内严禁出现明火。2、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3、做好厂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4、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库门口设置截留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
--------------	---

	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1 结论

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工业园区，拟投资建设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6）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评要求，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7）建议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变化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84	0	0.0084	+0.008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00325	0	0.00325	+0.00325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93	0	0.0093	+0.009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00361	0	0.00361	+0.00361
废水	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SS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TP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0.00753	0	0.00753	+0.00753
	不合格品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32924	0	0.32924	+0.32924
	废液残渣		0	0	0	0.145	0	0.145	+0.14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7	0	0.07	+0.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